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商务局 文件

盐发改〔2022〕108号

关于转发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 转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、商务局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、中韩办，盐南高新区经发科技局：

现将《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经改发〔2022〕4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、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、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等工作，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

建议，为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附件：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盐城市商务局

2022年5月5日



附件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

苏发改经改发〔2022〕419号

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《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

省各有关部门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的部署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联合制定出台了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，严格落实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要求。要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，主动将清单所列事项在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布，密切关注市场反

映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。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，及时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附件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（请至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下载，下载地址：

https://www.ndrc.gov.cn/xxgk/zcfb/ghxwj/202203/20220325_1320231.html?code=&state=123)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1日印发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
盐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